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原住民族文化：Reset 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認識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17人取消開班，以3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【3573534】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原住民族教育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. 11月27日(六)，09:00-16:00
2. 12月3日(六)至12月4日(日)共兩天一夜
3. 12月10日(六)、12月11日(日)，09:00-16:00
4. 合計共36小時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

(一) 室內課程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(二) 部落實察：以仁愛鄉原住民族部落進行戶外探索

十一、 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斬新教育課綱在族群平等、原住民教育更名的重視，本課程探討土地正義、自治權、狩獵權等議題。以「Reset 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認識」為題，讓在職教師深入的對台灣原住民族的認識、了解原住民族自治權、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、原住民族教育等「落實多元文化教育」及「促進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」之方向，開啟主流社會與原住民族社會之連結。

(一) 從原住民族文化看文化多樣性

(二) 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視角看社會議題

(三) 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-土地的價值

(四)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與原住民族知識建構

(五) 原住民族文化教案設計的思考與共享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

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
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
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
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
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7共7線，或04-26329840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111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

姓 名	英文拼音 (需與護照相同) 毋 須 填 寫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照片 2 張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身分證字號	☐	☐	☐	☐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
職業 類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☐ 高中職 ☐ 國民中學 ☐ 國民小學 ☐ 幼教		連絡 電話	公：() 分機 家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
服 務 學 校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	E-mail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
教師證 字號			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	毋 須 填 寫				
選 課 表	111年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							費用
	☐ 【原住民族文化\2學分】Reset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認識							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
注 意 事 項	一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 二、繳交資料：☐報名表☐個資同意書 ☐照片 2 張(製作通行證) ☐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☐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☐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高中(含)以下) ☐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(或現任聘書)。 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 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 五、個資聲明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							
資格 審查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_____ (請以正楷簽名)			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